

## 法律學系108-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陳聰富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蘇凱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陳泓璋

借調：張文貞教授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吳從周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；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小姐、吳姿穎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### 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### 貳、確定議程

### 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### 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法律系學士班服務學習改革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學習甲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二之內容，須滿足校定時數 12 小時；服務學習乙課程為現行服務學習三之內容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新生，學生應修滿 2 門服務學習課程（不限甲甲、甲乙或乙乙），但限修本院課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三、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，誤修習服務學習一、二、三者，服務學習一、二可抵免服務學習甲，服務學習三可抵免服務學習乙。

第二案：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博士生郭○民（學號：D00A21000）口試委員名單如下：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蔡○寅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孫○翊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黃○淳副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謝○堂教授	外	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	
周○宏教授	外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	
林○鏘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蔡○音教授	外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
二、通過博士生吳○吉（學號：DOOA21000）口試委員名單如下：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陳○富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指導教授
吳○周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詹○林兼任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許○賢教授	外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	
侯○冷教授	外	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	
陳○五教授	內	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王○維教授	外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

### 伍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蔡○欣教授兼職擔任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○○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蔡○欣教授兼職擔任○○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○屆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、薪酬委員會委員、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、董事會策略委員會委員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2時30分